

專案質詢

9-1-7-019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蔣委員乃辛，針對國防部辦理老舊眷村改建因故尚未辦理遷建之眷村，應儘速檢討修正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」相關條例，儘速圓滿完成老舊眷村改建階段任務；另對目前仍居住在有安全顧慮之眷戶，應檢討先行安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為照顧全國 897 個眷村，給予居住安家的恩澤，責成國防部自 85 年起為推動老舊眷村改遷建，至今據查已完成 891 個眷村改建進住。唯其中有因不符眷改條例第三條規範係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之眷村始符合改建要求外，或另有其他原因總共尚有 6 個眷村未完成改建。
- 二、唯據瞭解全國有 27 個眷村不符合上述要求條件，國防部逕以信賴保護原則同意其中 26 個眷村完成改建進住。
- 三、因故未完成改建之 6 個眷村，基於政府眷改之德政、誠信及國防部執行之公信、公正與公平，因檢討建議修訂眷不適之規範與條件，使全國眷村改建任務圓滿達成。
- 四、因修訂法案時程冗長，不易掌握何時完成，針對尚未改建之 6 個眷村，有些房舍（例如慈仁八村）經鑑測因其混凝土結構問題，房舍已傾斜，有崩塌疑慮，如發生地震，將嚴重影響居家財務及生命安全，故本席建議應檢討考量先行安置，確保眷戶居住安全。